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和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不包括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07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

